

《旧约》中的经济伦理

Economic Ethics in the *Old Testament*

杨 建 (Yang Jian)

内容摘要：《旧约》中的经济伦理指的是古代以色列人经济活动中的伦理关系、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受上帝神学支配，以摩西律法为依据，以色列人的财产包括土地、房屋、儿女、仆婢、牛驴等所有一切，上帝是财产真正的所有者和赐予者，子民是使用者、受惠者，上帝通过拣选、圣约、应许、赐予，使子民富足，财产增与减、得与失是上帝与子民关系的晴雨表和温度计。在上帝与子民、祭司与民众、国王与臣民、家长与子女、主人与奴婢、富人与穷人、以色列人与外族等伦理关系中，上帝制定了财产归属伦理、买卖赎回伦理、劳务雇佣伦理、债权债务伦理、赔偿赎罪伦理等，确立了公平公正、民族利益、群体共享等道德原则，希望子民遵循尊卑有序、内外有别、诚信仁义等道德规范，其契约精神、平等观念、仁爱主张对后世有深远影响，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伦理身份对于伦理责任和伦理选择的决定性作用。

关键词：《旧约》；摩西律法；经济伦理

作者简介：杨建，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国际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北文学理论与批评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 20 世纪西方文学、东方文学、东方美学。

Title: Economic Ethics in the *Old Testament*

Abstract: The economic ethics in the *Old Testament* refers to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moral principles and moral norm of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among the ancient Israelites. Guided by theology of Go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saic Law, the property of the Israelis include all stuff such as their land, houses, children, servants and cattle; God is the true owner and giver, his people are the users and beneficiaries; Through selection, Testament, promise and bestowal, making his people wealthy, causing their property to increase or decrease and enabling them to gain or lose are the actions reflec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his people, just like a barometer or a thermometer. Amo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his people, the priests and the people, the King and his subjects, parents and children, master and his servants, the rich and the poor, Israelites and gentiles, God has formulated ethics pertaining to property ownership, transaction and redemption, labor and employment, compensation and atonement, so as to establish the moral principles

obeying fairness and equity, national interest and group sharing, in hope of his people following the moral norms concerning the order of superiority and inferiorit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insiders and the outsiders as well as honesty and kindness. The spirit of contract, equity and charity have exerted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later generations. We can see that ethical identity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ethical responsibility and ethical choice.

Keywords: *Old Testament*; The Mosaic Law; economic ethics

Author: **Yang Jian** i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research fellow at International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Research Center, and research fellow at Hubei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Research Center. Her research areas are the 20th-century Western literature, Eastern literature and Eastern aesthetics (Email: yangjian64@163.com).

《旧约》中的经济伦理指的是古代以色列人在经济活动中的伦理关系、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受上帝神学支配，以摩西律法¹为依据，以色列人的财产包括土地、房屋、儿女、仆俾、牛驴等所有一切，上帝是财产真正的所有者和赐予者，子民是使用者、受惠者，上帝通过拣选、圣约、应许、赐予使子民富足，财产的增与减、得与失是上帝与子民关系的晴雨表和温度计。在上帝与子民、祭司与民众、国王与臣民、家长与子女、主人与奴婢、富人与穷人、以色列人与外族等伦理关系中，上帝制定了财产归属伦理、买卖赎回伦理、劳务雇佣伦理、债权债务伦理、赔偿赎罪伦理等，这是一个跨学科（宗教学、经济学、伦理学、法学、社会学、文学）研究课题。

一、财产归属伦理

（一）土地归属伦理

有学者认为，“根据《圣经》里的文献分析，希伯来人的社会是一个从游牧向农业过渡的社会，土地的价值与意义还尚未被希伯来人所真正认识，因而有关土地所有权的规定极其有限”（叶秋华 38）。但事实上，作为“流浪的民族”，希伯来人即以色列人²对土地有强烈的体认，古代以色列农业文明以农耕和畜牧业为主，皆与土地结缘，犹太教土地神学奠定了上帝与以色列人牢不可破的契约关系以及子民对“应许之地”的使用权和合法性。

在《圣经》中，上帝说：“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

1 摩西律法是上帝启示摩西、由摩西颁布给古代以色列人的律法，主要包含在《摩西五经》（《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中，分为“圣约法典”“圣洁法典”“申命法典”三大部分，构建了古代以色列人的律法体系和律法原则，兼有道德规范和宗教戒律特点。

2 希伯来人，后世又被称为以色列人、犹太人、犹太人，有多种称谓。

的”（利25:23）¹。土地归上帝所有，世人皆是客旅、寄居者，由上帝指派居住和耕种。上帝拣选以色列人，指示“应许之地”，以立约方式赐予土地，土地作为产业，是“上帝与以色列之间立约的房角石”（Orlinsky 27）。

《旧约》土地神学告诉我们，上帝向以色列人所指示的迦南这块土地具有神学意义，存在着“上帝赐予”（divine gift）和“上帝掌有”（divine ownership）两个互补主题²，这是上帝对选民的恩典，也是对选民的约束。上帝引领子民占领土地之后，将他的产业赐予社会各阶层。《民数记》第26、34章和《约书亚记》第13-19章详细记载了土地分配细节，以色列各支派、各宗族、各父家都享有这份产业，按人数和实际需要得到足够的土地，拮据分地。正如先知所希望的那样，“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弥4:4）。寄居的外人也能分享寄居之地的地业（结47:22-23）。上帝制定了明确的土地分配原则：公平公正，群体共享。这种土地分配制度显然与迦南人大有不同，“在迦南人的体系中，所有土地都属各城的君王或领主所拥有，其他所有百姓都是佃农，土地不属于他们且要赋税”（莱特 166）。

选民是以色列人所认同的民族身份，不同于其他民族，以色列人是上帝优选的民族，上帝通过应许和立约赐予选民以色列人土地，这是对以色列人的特殊恩典，以色列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条件是对上帝绝对虔诚和行为守范。由此可见，“伦理身份是道德行为及道德规范的前提，并对道德行为主体产生约束，有时甚至是强制性约束”（聂珍钊 264）。我们也看到，“在现实中，伦理要求身份与道德行为相符合，即身份与行为在道德规范上相一致。伦理身份与道德规范相悖，于是导致伦理冲突”（聂珍钊 264），也导致一系列悲剧的发生。“在《利未记》第26章和《申命记》第28章中，可以很快发现一种经济因果关系系统”（North 272），顺从的人蒙福，悖逆的人受惩、受诅咒，如果以色列人忤逆上帝，上帝随时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伯1:21）。“蒙耶和华赐福的，必承受地土；/被他咒诅的，必被剪除”（诗37:22; 37:34; 69:36）。以色列民族历史上历次背井离乡、走家串户都与背离上帝、失去土地有关。先知强烈控诉强征土地、贪图房屋等经济不公、压迫剥削现象（如弥2:1-2; 赛5:8），古代以色列国家叙事表明，强占土地会像亚哈王那样遭到报应（王上21:21-22; 22:34-38）。“土地被拟人化地刻画为上帝赐福或诅咒的媒介”（莱特 77），整部《旧约》中的历史就是上帝藉迦南这块土地对选民应许、赐予、收回、惩罚、救赎的历史，也是选民在这块土地上被赐福、诅咒、吐出、驱逐、回归的历史，外族对迦南地的占有或侵略都是不合法的。

1 本文对《圣经》的引用均出自《圣经》（中英对照）中文和合本新国际版（南京：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2007年），下文只在引文后注明卷名和章节，不再一一说明。

2 参见莱特（Christopher J. H. Wright）：《旧约伦理学》，黄龙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74页。

（二）个人财产归属伦理

除了土地，以色列人的房屋、儿女、仆婢、牛驴等财产也蒙上帝所赐。例如上帝应许、应验撒拉得子（创 17:16, 19; 21:2）、拉结得子（创 30:22-24）：“耶和華后来赐福给约伯比先前更多。他有一万四千羊，六千骆驼，一千对牛，一千母驴。他也有七个儿子，三个女儿”（伯 42:12-13）。“摩西十诫”严格规定：“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 20:17）。个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可贪恋、觊觎、偷盗别人的财产。摩西律法还详细制定了个人财产保护法，如被盗、田园受损、失火、牲畜死伤等情况下的赔偿条例（出 22:1-15），帮弟兄找寻、保管迷失的牛羊和丢失的衣物的条例（申 22:1-3），在邻舍的葡萄园里可以随意吃饱但不可装在器皿中、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但不可用镰刀割取禾稼的条例（申 23:24-25），甚至要怜恤仇人的财产（出 23:4-5）。

个人财产并非绝对私有，作为回报，也是上帝拥有所有权明证，子民要向上帝缴纳初熟的田产、十一奉献。“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出 23:19）。以色列人地上所有的十分之一都当归给上帝为圣（利 27:30-33）。

《旧约》记载了以色列历史上各种形式的贪婪所带来的罪恶，再加上政权更替、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导致众多百姓未能拥有自己的土地。这些人若要生存，必须将自己变卖，服务拥有土地的富户。希伯来人奴仆（出 21:2-6; 申 15:12-18）就属于这种没有土地的阶级。摩西律法特别关注对这些人的保障，同时也关注其他没有土地的族群，例如寡妇、孤儿、寄居者、利未人、祭司。君王拥有极高社会身份，为了符合神意，也为了防止君王损害国家和臣民利益、以权谋私，摩西律法严格规定：“你总要立耶和華你神拣选的人为王，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为要加添他的马匹（……）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申 17:15-16、17）。

“人的身份是一个人在社会中存在的标识，人需要承担身份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聂珍钊 263）。利未人是古代以色列人中的祭司阶层，分别为圣代替所有以色列人头生的长子献给上帝（出 13:2、12-15; 民 3:41）。利未人是神职人员，担负着看守会幕、办理帐幕事务、向上帝献祭等神圣职责，日用饮食由以色列其他支派提供。只有亚伦及其家族男性后代才能做祭司，利未部族其他成员担任祭司助手。作为上帝权利延伸，摩西律法有对祭司和利未人在祭祀中当得之分的规定（利 2:3、10; 6:15、16、18; 7:10、28-36; 民 18:8-32; 申 18:1-5、11、17）。“将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还原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头生的，都奉到那里。在那里，耶和華你们神的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申 12:6-7）。祭司除享有圣果，还享有民众献给神的火祭和一切捐献物，但他们不可有产业（民 18:20、24），因为

神就是其产业（民 18:20）。律法以神的名义赐给祭司各种奖赏，包括地上所有为人所用的动物的头生子、祭品的一部分以及所献燔祭牲口的皮，祭司家人和家奴拥有吃圣物的特权（利 22:10-13）。

上帝晓谕摩西让以色列人给自己送甘心乐意的礼（出 25:3-7），以色列人要为会幕圣所、约柜、灯台、祭坛、香坛、祭司、院子等奉献一切器具用品，二十岁以上的以色列人每人要交赎罪银半舍客勒，不多不少，作为礼物献给上帝（出 30:12、14-16）。“在耶和华面前，你们怎样，寄居的也要怎样。你们并与你们同居的外人，当有一样的条例，一样的典章”（民 15:15-16）。这些奉献既维护了圣殿经济，也确立了族群捐税制度和人人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三）施舍伦理

犹太人乐于奉献爱心、扶弱济贫的慈善传统见于《圣经》。摩西律法规定：“不可亏负寄居的，也不可欺压他，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出 22:21；23:9）。“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出 22:22）。“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这样，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申 14:28-29）。

“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利 23:22）。“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申 24:19-21）。《路得记》讲述波阿斯对寡妇路得的善举，让她吃饱饭，并吩咐仆人说：“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吓她”（2:14-16）。

给需要帮助的穷人或孤儿寡妇施舍财物，是上帝的规定，也是上帝推崇的美德。“义人却恩待人，并且施舍。/（……）/我从前年幼，现在年老，/却未见过义人被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诗 37:21、25）。财产本属于上帝，施舍的恩德也该归与上帝。“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箴 19:17）。“神在他的圣所作孤儿的父，作寡妇的伸冤者”（诗 68:5）。《新约》也谈施舍与善行（太 6:2、4；路 11:41；罗 12:8；林后 9:8-9、11；提前 6:18），谴责为富不仁者（太 19:24；雅 5:1-4；启 3:17-18）和闲懒之人（帖后 3:6-13），但对于施舍没有具体规定，只有道德说教。

（四）财产继承伦理

古代以色列是一夫多妻制，继嗣是家庭中最大的问题。摩西律法确立了长子继承制，长子继承的财产份额比其他子女“多加一分”（申 21:17），并

且还可以继任家长的位置，因为“这儿子是他力量强壮的时候生的，长子的名分本当归他”（申 21:17）。如果长子惹怒了父亲，可能会被父亲取消长子名分，不过律法对父亲的伦理选择有严格限制，不允许父亲由于偏爱次子而随意剥夺长子名分、另选继承人，长子一般都能够获得大部分的财产，以保证原先雄厚的家产不被四分五裂。长子继承制解决了权位和财产继承分配问题，所奉行的伦理原则为长幼有序、长子优先，长子拥有与生俱来的优越家庭身份，也就享有与身份相符的特殊权利，即继承权，同时肩负着家业兴旺、养老送终责任。长子继承制实际上是由伦理身份决定的，避免了兄弟之间因权位和财产继承所引发的祸乱，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家庭和社会秩序。

长子指的是嫡长子，摩西律法禁止立庶为嫡。例如以实玛利是使女埃及人夏甲所生，非嫡出，虽年长于以撒，但不符合长子继承制规定，而以撒是正妻撒拉所生，所以以撒不是长子但拥有继承权。撒拉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创 21:10）。亚伯拉罕因他儿子的缘故很忧愁，举棋不定。这时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 21:12）。上帝在此明确规定了嫡长子继承制。亚伯拉罕寿终时“将一切所有的都给了以撒。亚伯拉罕把财物分给他庶出的众子，趁着自己还在世的时候，打发他们离开他的儿子以撒，往东方去”（创 25:5-6）。这里“一切所有的”主要指土地和房子。土地是唯有长子才能继承的产业，在此效仿上帝与以色列之间的子嗣关系，上帝宣称“以色列是我的长子”（出 4:22），并赐予长子“应许之地”作为产业。又如以扫和雅各是孪生兄弟，即“双子”（创 25:24），以扫为兄，雅各为弟。“哥哥以扫已获得继嗣名分，按正当法则，理应得到父亲福分并接受父辈遗产”（弗雷泽 189）。这说明族长时期已经有了长子继嗣制，福分（包括甘露、土地、五谷、新酒、主权等）理应由长子继承，这是“正当法则”。雅各的欺骗行为不仅违法，而且有违长幼尊卑伦理和公平公正原则。

摩西律法明文规定，一个家庭中如果长子早逝而他又无后代，则由次子继承长子特权。如果没有儿子，则由女儿继承家产。若女儿还未出嫁，则应获得与男子等同的继承权，之后她应当嫁给本部族的男子，以防财产损失。对于无子嗣者，财产依次由其弟兄或父亲的弟兄、最近的亲属继承（民 27:8-11）。这一财产继承法依据的是血缘亲疏关系伦理。虽然以色列民族有男尊女卑思想，女子地位不高，在生产劳动中作用有限，但她们在没有兄弟的情况下仍然拥有财产继承权，西罗非哈的女儿继承父亲产业的案例就很典型（民 27:5-7）。然而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女性却很难继承丈夫和儿子的财产。

古代以色列人实行寡妇内嫁制（申 25:5-10），寡妇内嫁制目的不仅是为了使死兄的名字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还有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寡妇与她丈夫的兄弟所生的孩子可以继承死人的遗产，这是对长子继承权的维护。《创世记》

第 38 章犹大与他玛的故事是寡妇内嫁制的一个特例。

二、买卖赎回伦理

(一) 土地买卖赎回伦理

亚哈王想购买拿伯的葡萄园，或拿另一块地与之交换，拿伯的回应很强烈：“我敬畏耶和華，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王上 21:3）。拿伯的宣告是正确的，因为上帝赐予的土地不允许人自由买卖。“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 25:23）。以色列人可能被迫买卖土地，但土地卖出后可以赎回，即“赎买”。“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利 25:24）。弟兄伦理身份不同于一般的买主和卖主，有血缘亲情，所以帮助穷乏的弟兄赎回所卖之地是天经地义之事。“你的弟兄（注：‘弟兄’指本国人说。下同），若渐渐贫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渐渐富足，能够赎回，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倘若不能为自己得回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利 25:25-28）。到了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利 25:10, 28）。可见家族土地作为安身立命之本是不允许他人剥夺的。

《旧约》提供了一些土地赎买例子。例如波阿斯从本城长老中拣选十人做见证人，从族嫂拿俄米手中置买族兄以利米勒及两个儿子基连、玛伦的赎地，“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得 4:10）。又如耶利米从哈拿蔑手里购买亚拿突赎地花了十七舍客勒银子，“又请见证人来”（耶 32:10）。这一切都“合乎承受之理”（耶 32:8），是遵从上帝的意旨来做的（耶 32:25）。

(二) 房屋买卖赎回伦理

在城里房屋买卖和乡下房屋买卖问题上，一般人与利未人条例有些不同，因为利未人是神职人员，在以色列人中身份特殊，所以享有特权。

人若卖城内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在一整年，必有赎回的权柄。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世世代代为业。在禧年也不得出买主的手。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到了禧年，都要出买主的手。

然而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若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卖的房屋赎回，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因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产业。只是他们各城郊野之地不可卖，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利 25:29-34）

利未人在房屋买卖上享有特权，别人在城里的房屋一年里不赎回，便再无机会赎回，禧年也不得出买主的手，而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即使不赎回，禧年也可以无偿索回。

（三）奴仆买卖赎回伦理

主仆、亲子、族别伦理身份决定了伦理责任与伦理选择。因为希伯来仆人虽为奴，与主人身份有别，但仍拥有选民身份，也就拥有享受安息年得自由的权利，这是上帝特许的。主人要作出正确的伦理选择，“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他必服侍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地出去”（出 21:2；参见申 15:12）。“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从我羊群、禾场、酒醱之中，多多给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也要照样给他。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華你的神将你救赎。（……）因他服侍你六年，较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了”（申 15:13-15、18）。主仆身份决定了仆人对主人的从属关系，主仆界限分明，个人私有财产不容侵犯，也不容损失。主人给仆人的妻和妻所生的儿女都是主人的私有财产，不能带走，唯有仆人放弃自己的自由，永远服侍主人，才能继续拥有妻子儿女（出 21:3-6；参见申 15:16-17）。对于婢女的规定则不同，“人若卖女儿作婢女，婢女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主人选定她归自己，若不喜欢她，就要许她赎身；主人既然用诡诈待她，就没有权柄卖给外邦人。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就当待她如同女儿。若另娶一个，那女子的吃食、衣服并好合的事，仍不可减少。若不向她行这三样，她就可以不用钱赎，白白地出去”（出 21:7-11）。男女有别，维护了女性弱势群体利益。

亲子身份决定了家长与子女主宰与被主宰的关系，家长可卖女为奴，但却不可作出有违上帝旨意的选择，逼女为娼。因为上帝说：“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申 23:17）。“不可辱没你的女儿，使她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专向淫乱，地就满了大恶”（利 19:29）。《利未记》第25章有以色列人从四围国家或寄居地外人中购买奴仆、婢女的规定。“你们要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拣出奴仆，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你们不可严严地辖管”（25:46）。外人与以色列人内外有别，身份不同，伦理责任和伦理选择也不同。以色列人要从外人手里赎回弟兄。“无论是他的弟兄、或伯叔、伯叔的儿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赎他”（25:48-49）。自卖的以色列人也可以自赎，“他要和买主计算，从卖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卖的价值照着年数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价。若缺少的年数多，就要照着年数，从买价中偿还他的赎价。若到禧年只缺少几年，就要按着年数和买主计算，偿还他的赎价”（25:49-52）。“你若卖什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什么，彼此不可亏负”（25:14）。“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贫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侍你。他要在你那里像

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要服侍你直到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仆”（25:39-42）。

摩西律法还有特殊赎买规定。对于被掳的子民，上帝说：“你们是无价被卖的，也必无银被赎”（赛 52:3）。被掳到外邦是因为犯罪受罚，被赎是因为以色列民是属神的，这一伦理身份决定了他们必然会获得神的拯救，神也毋须用赎金赎回他们，因为他们是无价被卖的。《利未记》第27章有赎回献主之物规定，上帝对摩西说：“人还特许的愿，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27:1）。按照被许人年龄大小估价，长多幼少，男多女少。“他若贫穷不能照你所估定的价，就要把他带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27:8）。所许的若是牲畜、房屋、承受为业的地、分别为圣的地、头生的牲畜，由祭司估定价值。但一切永献的，无论是人，是牲畜，还是承受为业的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27:28-33）。

摩西律法要求公平交易，禁止欺诈，提倡诚实无欺的贸易原则。“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码、公道升斗、公道秤”（利 19:35）。“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法码；你家里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当用对准公平的法码、公平的升斗”（申 25:13-15）。先知对欺压穷苦人的不公行为发出了愤怒的谴责：“卖出用小升斗，收银用大戥子，用诡诈的天平欺哄人，好用银子买贫寒人，用一双鞋换穷乏人，将坏了的麦子卖给人”（摩 8:5-6）。通过统一度量衡办法来实现公平和诚信的交易，这种做法对后世产生很大影响，不但演化出公平诚信的现代民法原则，而且推动了度量衡法的发展。

此外，摩西律法强调不可收受贿赂。“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明眼人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出 23:8）。收受贿赂是一种权钱交易，收受贿赂后若不公平判案则是完全的堕落，而公正判案也表现出一半的堕落。这些审判官使判决成为可供购买的商品，这是正义的神绝对不能容忍的。

三、劳务雇佣伦理

（一）劳务契约伦理

摩西律法要求以色列人在确定劳务雇佣关系时签订劳务契约，或口头，或书面，两厢情愿，契约一经签订，就要按契约行事，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不能反悔、违背。这种依据雇主与劳工伦理身份所制定的劳务契约是契约伦理、程序伦理、意图伦理，它强调按彼此约定的契约程序处世办事，契约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意志和愿望的程序化表现。契约的订立与维护，体现了主体之间的意志自由、权利平等和义务平等。

例如雅各为娶舅父的小女儿拉结为妻，愿意以服侍拉班七年为工价，“雅各爱拉结，就说：‘我愿为你小女儿拉结服侍你七年’”（创 29:18）。定下口头契约。但七年后拉班违约，欺骗雅各，让他娶大女儿利亚，七日后才让

他娶拉结，并有附加条件，“你为这个满了七日，我就把那个也给你，你再为她服侍我七年”（创 29:27）。为了心上人，雅各只好同意了，他娶拉结七日后“又服侍了拉班七年”（创 29:30）。为了得到羊群，雅各后来又服侍拉班六年，前后共二十年。

（二）劳务报酬伦理

摩西律法要求雇主不得拖欠受雇劳工的工价。“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利 19:13）。“要当日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因为他穷苦，把心放在工价上，恐怕他求告耶和華，罪便归你了”（申 24:15）。这一法律条文维护了劳工权益，也是对雇主的伦理规范，要求雇主诚信、兑现。对于拖欠工薪者，先知发出了愤怒诅咒：“那行不义盖房、/行不公造楼、/白白使用人的手工 / 不给工价的， / 有祸了！”（耶 22:13）《新约》中使徒也谴责这种拖欠行为：“你们在这末世只知积攒钱财。工人给你们收割庄稼，你们亏欠他们的工钱；这工钱有声音呼叫，并且那收割之人的冤声已经入了万军之主的耳了”（雅 5:3-4）。

雇主不能随意修改劳工的工价。拉班十次修改雅各的工价，使他蒙受劳役之苦而无报偿，遭报应，雅各从拉班手里夺了许多羊群、仆婢、骆驼和驴。雅各对利亚和拉结说：“神把你们父亲的牲畜夺来赐给我了”（创 31:9）。两姐妹感谢神恩，赞同雅各的做法，“神从我们父亲所夺出来的一切财物，那就是我们和我们孩子们的。现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吧”（创 31:16）。于是，雅各就带着老婆孩子骑上骆驼，带着他在巴旦亚兰所得的一切牲畜和财物，往迦南地他父亲以撒那里去了，拉结还顺便偷走了他父亲家里的神像，这是对拉班背信弃义、屡次修改工价的报复。

摩西律法以劳务契约、劳务报酬等劳动法和伦理规范保证了劳务关系正常运转，既保护了劳动者权益，也对劳务关系双方起到约束作用。此外，上帝以宗教节日保证劳工得以休养生息。安息日、逾越节第一日和第七日、五旬节、吹角节、赎罪日、住棚节第一日和第八日当有圣会，以色列人（包括劳工在内）要歇息，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利 23:3、7-8、21、24-25、28-29、36；参见出 23:10-12；31:14-17；35:2-3；民 28:25；29:1、7、12；申 16:8）。安息年、禧年也是如此。“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种，使你民中的穷人有吃的。他们所剩下的，野兽可以吃。你的葡萄园和橄榄园，也要照样办理”（出 23:11）。“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遗落自长的庄稼，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这年，地要守圣安息。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吃地中自出的土产”（利 25:4-6、11-12）。

四、债权债务伦理

上帝不鼓励负债，也不鼓励为负债的作担保。“欠债的是债主的仆人。/（……）/不要与人击掌，/不要为负债的作保。/你若没有什么偿还，/何必使人夺去你睡卧的床呢？”（箴 22:7、26-27）债权人和借贷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也就伴随着权利、责任、义务。上帝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有规定，其中蕴含着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一）借贷伦理

摩西律法规定，借钱给需要的人，可以是以色列国民、穷乏的弟兄，也可以是外邦人。因欠债人伦理身份不同，债主伦理选择也不同。“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无论哪一座城里，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撻着手，不帮你穷乏的弟兄；总要向他松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补他的不足”（申 15:6, 7-8）。在借给穷乏的弟兄时要甘心情愿，不可起恶念，不可愁烦，不要因为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便恶眼看待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于你了”（申 15:9）。债权人这种不道德做法被视为为一种犯罪行为。如果你知道穷人没有能力偿还，就不可以强迫他归还债务。当然，上帝也不喜悦那些到期而不偿还债务的，借而不还被视为恶。“恶人借贷而不偿还”（诗 37:21）。借给弟兄不可取利，借给外邦人可取利。“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出 22:25）。对于自己的弟兄，“你要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利 25:37）。“你借给你兄弟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弟兄不可取利。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所去得为业的地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申 23:19-20）。利息当用于社会慈善事业，“人以厚利加增财物，/是给那怜悯穷人者积蓄的”（箴 28:8）。

旧约时代已出现物的担保或抵押，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也要仁义。不可用赖以生存的物品作为抵押物，“你即或拿邻舍的衣服作当头，必在日落以先归还他；因他只有这一件当盖头，是他盖身的衣服，若是没有，他拿什么睡觉呢？”（出 22:26-27）只能等待债务人自行交出担保物，不可强取。“你借给邻舍，不拘是什么，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申 24:10）。债权人不可令抵押者受强迫缴纳抵押物，也不可在抵押者急切需要使用某抵押物的时候取走抵押物。若抵押者急需抵押物，应该归还抵押物。不可受寡妇的抵押物。

（二）债务豁免伦理

《申命记》中有债务豁免规定。“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定例乃是这样：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因为耶和华的豁免年已经宣告了。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但

借给你兄弟，无论是什么，你要松手豁免了”（申 15:1-3）。豁免年规定内外有别，得豁免的是自己的邻居和弟兄，而不是外邦人。

在犹太教中，只有犹太人才是兄弟和姐妹，所有非犹太人都属于外邦人。也就是说，犹太人放贷给犹太人时不可收利息，但放贷给外邦人时，是可以收取利息、用钱赚钱的。

五、赔偿赎罪伦理

摩西律法制定了极为详细的财产赔偿条例以解决民事纠纷。

（一）偷盗要赔偿。“人若偷牛或羊，无论是宰了，是卖了，他就要以五牛赔一牛，四羊赔一羊。（……）贼若被拿，总要赔还；若他一无所有，就要被卖，顶他所偷的物。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驴，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偿还。（……）人若将银钱或家具交付邻舍看守，这物从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贼找到了，贼要加倍赔还”（出 22:1、3-4，7）。

（二）财产损失要赔偿。例如：“人若敞着井口、或挖井不遮盖，有牛或驴掉在里头，井主要拿钱赔还本主人，死牲畜要归自己”（出 21:33-34）。“这人的牛若伤了那人的牛，以至于死，他们要卖了活牛，平分价值，也要平分死牛。人若知道这牛素来是触人的，主人竟不把牛拴着，他必要以牛还牛，死牛要归自己”（出 21:35-36）。“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利 24:18、21）。又如：

人若在田间或在葡萄园里放牲畜，任凭牲畜上别人的田里去吃，就必拿自己田间上好的，和葡萄园上好的赔还。若点火焚烧荆棘，以致将别人堆积的禾捆，站着的禾稼，或是田园，都烧尽了，那点火的必要赔还。
（……）

人若将驴，或牛，或羊，或别的牲畜，交付邻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伤，或被赶去，无人看见，那看守的人，要凭着耶和华起誓。手里未曾拿邻舍的物，本主就要罢休，看守的人不必赔还。牲畜若从看守的那里被偷去，他就要赔还本主；若被野兽撕碎，看守的要带来当作证据，所撕的不必赔还。

人若向邻舍借什么，所借的或受伤，或死，本主没有同在一处，借的人总要赔还。若本主同在一处，他就不必赔还；若是雇的，也不必赔还，本是为雇价来的。（出 22:5-6、10-15）

（三）人身伤害要赔偿。摩西律法奉行“同态复仇观”，所以规定“故杀人犯死罪的，你们不可收赎价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民 35:31），但摩西律法也颁布了为不能断定之杀人案赎罪条例（申 21:1-9），有些人身伤害可以用钱赔偿，作为一种变通和补偿措施。例如：

人若彼此相争，这个用石头或是拳头打那个，尚且不至于死，不过躺卧在床，若再能起来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无罪；但要将他耽误的工夫用钱赔补，并要将他全然医好。

(……)

牛若触死男人或是女人，总要用石头打死那牛，却不可吃它的肉；牛的主人可算无罪。倘若那牛素来是触人的，有人报告了牛主，他竟不把牛拴着，以致把男人或女人触死，就要用石头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若罚他赎命的价银，他必照所罚的赎他的命。牛无论触了人的儿子或是女儿，必照这例办理。牛若触了奴仆或是婢女，必将银子三十舍客勒给他们的主人，也要用石头把牛打死。（出 21:18-19, 28-32）

伤害有孕之妇甚至造成堕胎而未致残的，那伤害她的总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赔偿（出 21:22）。未婚少女受到伤害，便是侵犯了她父亲的财产，必须向她父亲作出赔偿。“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若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子给他，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出 22:16-17）。“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申 22:28-29）。以色列民族有非常强烈的贞洁观，这条律法是为了保护弱者——失贞的女子，以免她嫁不出去。

（四）违反婚姻条例要赔偿。人若娶妻，与她同房后恨恶她，信口胡说新婚妻子失贞，“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申 22:18-19）。

（五）过犯败诉要赔偿。“两个人的案件，无论是为什么过犯，或是为牛，为驴，为羊，为衣裳，或是为什么失掉之物，有一人说：‘这是我的’，两造就要将案件禀告审判官，审判官定谁有罪，谁就要加倍赔还”（出 22:9）。

（六）犯罪亏负人要赔偿。“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诡诈，或是抢夺人的财物，或是欺压邻舍，或是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了诡诈，说谎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么罪。他既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或是因欺压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遗失他所捡的物，或是他因什么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数归还，另外加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还本主”（利 6:2-5；参见民 5:5-6）。“那人若没有亲属可受所赔还的，那所赔还的就要归与服侍耶和華的祭司，至于那为他赎罪的公羊是在外”（民 5:8）。

(七) 误食圣物要赔偿。“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利 22:14）。上帝还制定了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五祭条例和因罪赔偿细则，通过五祭，使百姓敬神、赎罪、成圣、新生和平安，祭司有当得的分（利养）。燔祭的供物是没有残疾的公牛和公羊（绵羊或山羊）、鸟（斑鸠或雏鸽），“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利 1:4）。赎罪祭是受膏的祭司、官长或以色列民为自己所犯的罪分别用没有残疾的公牛犊、公山羊、母山羊、斑鸠或雏鸽所献的火祭（利 4:1-35；参见民 15:22-29）。赎愆祭是指以色列人为自己的差错用摩西估定的价格从羊群中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献到上帝面前（利 5:14-19）。在这五祭中，“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利 4:20；参见利 4:26、31、35；5:6、10、13、16、18；6:7），“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利 6:18），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亚伦和他的儿子也都成圣（利 8:10-15、30）。“娼妓所得的钱，或变童（注：原文作‘狗’）所得的价，你不可带入耶和华你神的殿还愿，因为这两样都是耶和华所憎恶的。（……）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申 23:18、21）。上述律例涉及罪与罚、赎罪与赦免、献祭与成圣等宗教伦理学问题。

《旧约》中的经济伦理属于宗教经济伦理，犹太教通过摩西律法制定了财产归属伦理、买卖赎回伦理、劳务雇佣伦理、债权债务伦理、赔偿赎罪伦理，确立了公平公正、民族利益、群体共享等道德原则，希望子民遵循尊卑有序、内外有别、诚信仁义等道德规范。在以色列人的财产归属、买卖赎回、劳务雇佣、赔偿赎罪、债权债务等经济活动中，“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伦理身份相关”（聂珍钊 263），伦理身份在伦理选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伦理责任密切相关。“上帝是一位经济学家”（Wagner-Tsukamoto 249、250、252），建立了巧妙的、制度性的经济秩序（clever institutional economic ordering），倡导勤劳致富。“当时成功的经济秩序使以色列成为一个强大而富有的国家，成功地与邻国保持了稳定关系”（Wagner-Tsukamoto 9），其个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观念、公平诚信原则、施舍伦理、劳务伦理、借贷伦理、赔偿伦理以及契约精神、平等观念、仁爱主张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伦理身份对于伦理责任和伦理选择的决定性作用。

Works Cited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旧约〉中的民间传说——宗教、神话和律法的比较研究》，叶舒宪、户晓辉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2年。

[Frazer, James George. *Folk-lore in the Old Testament: Studies in Comparative Religion, Legend and Law*, translated by Ye Shuxian and Hu Xiaohui. Xi'an: Shaanxi Normal UP Co. LTD, 2012.]

《圣经》（中英对照）中文和合本新国际版，南京：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2007年。

[*Holy Bible*. Chinese/English. Chinese Union Version,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anjing: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and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2007.]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Nie Zhenzhao.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North, Gary. *An Economic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Vol.31, Dallas: Point Five Press, 2012.

Orlinsky, Harry M. "The Biblical Concept of the Land of Israel: Cornerstone of the Covenant between God and Israel." *The Land of Israel: Jewish Perspectives*, edited by JoseL. A. Huffman. Notre Dame: Notre Dame UP, 1986. 27-64.

Wagner-Tsukamoto, Sigmund. *Is God an Economist?: An Institutional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莱特：《旧约伦理学》，黄龙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

[Wright, Christopher J. H.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translated by Huang Longguang.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2014.]

叶秋华：“希伯来法论略——古代东方法律文化中的一朵奇葩”，《法学家》5（1999）：33-41。

[Ye Qiuhua. "Discussion on Hebrew Law: A Wonderful Flower in Ancient Oriental Legal Culture." *The Jurist* 5 (1999): 33-41.]